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杨府发〔2024〕7号

#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区长、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区长、副区长工作分工》印发给你们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8日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区长、副区长工作分工

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，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。

**周海鹰 区长**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。

**尼 冰 常务副区长**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发展和改革、税务、统计、物价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投资促进、合作交流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政务公开、机关事务等工作，协助分管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、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协助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**徐建华 副区长** 负责应急管理、城市建设管理、交通、水务、住房、绿化和市容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国防动员、旧区改造、重大工程建设等工作，协助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。

分管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建设管理委员会（区交通委员会、区水务局）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，协助

分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

**王 浩 副区长** 负责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文化旅游、体育、妇儿委等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体育局，联系区委宣传部、区档案局、区地方志办公室及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等群众团体。

**吴 雷 副区长** 兼区公安分局局长。负责公安、人口综合管理、道路交通安全、社会稳定等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，联系区委政法委。

**于 洋 副区长**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司法行政、信访、民族和宗教事务、涉台事务、侨务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人民武装、行政学院等工作。

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民政局（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、区司法局、区信访办公室、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、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各街道，联系区委统战部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残联及部队。

**刘晋元 副区长** 负责商务、经济、外资外贸、科学技术、科技园区、金融、数据、信息化、行政审批改革等工作，协助分管外事工作。

分管区商务委员会（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区科学和经济委员会、区数据局（区信息化委员会、区政务服务办），协助分

管区政府外事办公室。

**李奇楠 副区长** 负责分阶段协助各副区长工作。

各分管副区长承担相应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、信访维稳工作，同时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督促分管的部门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工作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  
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18日印发